

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广州诚汇投资有限公司一胜诺尊享 1 号基金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广州诚汇投资有限公司一胜诺尊享 1 号基金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式	交易方向	交易股数（股）	交易均价（元/股）	交易金额（元）
2020 年 12 月 14 日	集合竞价	卖出	666,600	2.91	1,939,806.00
2021 年 3 月 4 日	集合竞价	卖出	700	6.91	4,840.00
2021 年 3 月 8 日	集合竞价	卖出	1,000	6.98	6,980.00
2021 年 3 月 12 日	集合竞价	卖出	10,100	6.98	70,500.00
2021 年 3 月 29 日	集合竞价	卖出	100	10.00	1,000.00
2021 年 4 月 26 日	集合竞价	卖出	500	10.00	5,000.00
2021 年 5 月 12 日	集合竞价	买入	1,000	10.00	10,000.00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（一）公司经与股东广州诚汇投资有限公司一胜诺尊享 1 号基金确认，2021 年 5 月 12 日买入公司股票系广州诚汇投资有限公司一胜诺尊享 1 号基金交易员操作失误，误将卖出委托操作为买入委托，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（二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

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 股东广州诚汇投资有限公司一胜诺尊享 1 号基金本次短线交易期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买入股票交易均价 10 元/股大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卖出股票交易均价 2.91 元/股，未产生收益，故不存在将收益回收至公司的情况。

（三）广州诚汇投资有限公司一胜诺尊享 1 号基金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